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 胡端圓

相 對 人 曾一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25號擔保提存事件所提存之新臺幣2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98號民事裁定，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後，對相對人假扣押執行（本院107年度司執全字第62號）。嗣訴訟終結後，已聲請本院（113年度司聲字第41號）限期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意旨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民國113年7月12日基院雅民任113年度司聲字第41號限期行使權利函影本等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事件卷宗查核無訛。又上開限期行使權利函已於113年7月18日合法送達相對人，惟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一節，則有113年12月30日本院非訟中心查詢簡覆表、同日本院民事科分案室、基隆簡易庭查詢簡覆表各1件，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1月6日士院鳴文字第1147

01 000522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1月7日北院縉文查字第1
02 149001095號函覆等在卷可資覆按，揆諸上揭□之規定及說
03 明，本件聲請裁定返還擔保物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7 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